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标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金标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标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与金标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东方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金标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金标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东方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东方证券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金标

股份权益、在金标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主办券商职责等情况；

4、东方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金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东方证券与金标股份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金标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对金标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金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对公司历史和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公司开立账户的银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12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5月27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

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金标股份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5月28日至6月3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小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金标股份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和金标股份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小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7日对金标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7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金标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标股份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内核委员会认为金标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标股份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金标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金标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金标股份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金标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金标股份的前身为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 23 日，金标有限召开股东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03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369.29 万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为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金标股份总股本为 6,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

金标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金标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并根据品牌客户形象宣传和展示效果的要求，呈现出较高的定制化特点，为各类企业的商业终端形象宣传赋予效果展示、文化加成和创意呈现的意义，并具备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可满足品牌客户终端形象展示的各类需求。

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9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66.04 万元和 72,213.0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建造中心、企管中心等部门；子公司独立运作，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

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方证券与金标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方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金标股份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金标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金标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金标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993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843.29 万元和 6,356.93 万元，累计净利润 14,200.22 万元，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

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 资产独立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生产、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下游连锁商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尽管公司所覆盖的主要下游行业多为刚需消费或发展态势良好，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波动，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不景气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下游客户的终端形象展示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的行业及需求，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连锁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增长投入也吸引了更多的提供商，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资源，部分新进入的竞争者为争夺客户资源，往往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使得业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化。经过在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市场领先的竞争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很好地应对行业竞争，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业绩产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766.20 万元和 71,86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3.29 万元和 6,356.93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利润水平有所波动。公司未来的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经营情况、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公司经营规模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因上述因素变动受到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

在产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四）劳务采购及劳务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安装或终端形象一体化建设等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进行合作，采用劳务服务采购方式解决现场实施的劳务用工需求。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9.38 万元和 14,126.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和 31.11%。公司积极开发合格劳务供应商，降低劳务供应商集中度，同时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考评和管理，但未来若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施工劳务资质被吊销或生产经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更换相关劳务供应商，则客户服务进度可能受到影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

（五）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商业终端形象打造受到品牌方愈加重视，成为企业营销宣传和产品推广的重要手段。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与新兴科技的结合，逐渐成为新的趋势。为满足下游客户对终端形象打造的需求，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但由于产品创新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技术创新的产品化和市场化也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研发出的产品不具有商业价值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则将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1.73 万元和 17,700.47 万元，规模整体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且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未来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坏账损失风险将会升高，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七）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4.90 万元和 13,668.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7%和 17.91%，存货规模较大且整体有所增长。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和发货，从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影响到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增加存货跌价风险，降低经营效率。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9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标形象和金标文化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金标形象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金标文化 2022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85.32%的表决权。其中，许光荣任公司董事长，刘志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光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十）核心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建立了技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则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优秀的设计、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是公司技术不断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经营团队人员大规模流失或公司未能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将可能

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下降，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座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上海逞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和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金标股份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十、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金标股份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金标股份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金标股份除依法聘请的东方证券、国浩律

所、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依法聘请的东方证券、国浩律所、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金标股份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金标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843.29 万元和 6,356.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金标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1.67%和 14.44%，均不低于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标股份股本总额 6,000.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金标股份净资产分别为 40,428.51 万元和 47,596.16 万元，均不为负值。

金标股份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金标股份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金标股份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十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状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三、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等。

主办券商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进行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查询行业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等。与此同时，主办券商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

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四、推荐意见

金标股份本次挂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金标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